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11號

原　　告　大富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象建

訴訟代理人　邱麒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孝澤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3,4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5,81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　　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
460000
新增計算項目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0000	1140820	1150112	(146/365)	2			1200
2	利息	310000	1140905	1150112	(130/365)	2			2208.22
小計									3,408.22
合計	463,408								